

#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所做的陈述和说明,并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
3. 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及补充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剡水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0,145,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590 万股的 62.27%；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其他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选举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选举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5.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延期履职薪酬方案》;
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责任险的议案》
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7.1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采购货物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2 公司与中国一拖《出售货物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3 公司与中国一拖《采购动能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4 公司与中国一拖《综合服务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5 公司与中国一拖《房屋租赁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6 公司与中国一拖《土地租赁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7 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8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存款服务协议》；
  - 7.9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贷款服务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10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票据贴现服务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 7.11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票据承兑服务协议》及交易上限金额；
8. 批准、追认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3 年-2015 年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以及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

9. 《关于公司收购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9.1 公司与中国一拖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公司收购中国一拖持有的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福莱格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事项；

9.2 公司与中国一拖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公司收购中国一拖持有的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铸造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事项；

9.3 公司与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创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公司收购开创科技公司持有的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车桥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事项；

9.4 批准、追认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执行、完成、交付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收购福莱格公司 100%股权、车桥公司 100%股权以及铸造公司 100%股权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以及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一名职工监事、点票监察员（由会计师担任）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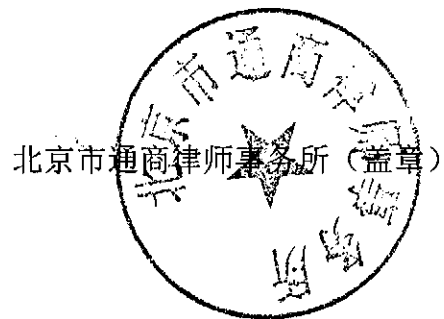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为：除第 7 项议案中的第 7.8 项子议案被否决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李杰利

经办律师： 魏晓  
魏 晓

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